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蕭茹菁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話：03-8462860

電子郵件信箱：hjc01702@nt.hl.gov.tw

970
花蓮市達國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400064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釋。

主旨：轉知「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544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…三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。…」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7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414 號函釋示，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，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，爰私立幼兒園僱用員工 5 人以上者，其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強制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援上，為保障幼兒園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，爰訂定評鑑指標 4.2.1 「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（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、健保），且保費依規定分攤，投保薪資未有低保情形」，就幼兒園之員工保險辦理情形予以檢核。惟考量基礎評鑑係針對與幼兒園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項目進行檢核，又勞工保險條例未就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公益事業之員工訂定強制投保規範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3年9月2日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檢討會議」決議，有是類情事之幼兒園，其勞工保險（含職業災害保險）辦理情形免予檢核。至所詢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同時擔任園長者，是否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範之強制投保對象一節，依據勞動部本年12月24日勞動保2字第1030088278號函釋示，是類人員非屬受僱員工，不計入前揭規範所稱「僱用員工」人數計算，爰其非屬本項指標之勞工保險檢核範圍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103年12月24日勞動保2字第1030088278號函釋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徐祥明 代行